

合同编号：

府谷县武装部标准化建设项目 国有资产配置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FGCG-JZXTP-2025013

项目名称：府谷县武装部标准化建设项目国有资产配置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府谷县基本建设项目中心

承建单位：陕西众城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甲方（建设单位）：府谷县基本建设项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明晓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政府大楼 441 室

联系电话：0912—8712822

邮 编：719400

乙方（承建单位）：陕西众城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 杰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绿地创海大厦 2207-V02 室

联系电话：13571247355

邮 编：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新区支行

账 号：61050111691409118888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互惠、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府谷县武装部标准化建设项目国有资产配置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府谷县人民武装部

3、乙方根据“府谷县武装部标准化建设项目国有资产配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基本要求，负责在本合同范围内为“府谷县武装部标准化建设项目国有资产配置采购项目”项目提供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维护服务及部署等工作。项目建设内容设备的技术参数、功能、品牌、数量、价格等。

4、项目内容：配置办公桌椅、保密柜、宿舍用具、电子设备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项目工期

1、本项目供货期定为20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待甲方具备开工条件后，书面通知乙方为准。

3、竣工日期以甲方对本工程验收合格为准。

4、除以下原因外，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所要求的事项，否则每延误一天扣乙方合同结算总价的万分之一作为罚金。

如遇下列情况，且在情况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经乙方书面申请，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乙方须提供书面说明经过甲方审核确认：

(1) 因甲方要求而增加或变更工程内容达 5%以上时，双方应当协商顺延工期事宜。乙方应提供书面说明经甲方审核确认。

(2)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的。

(3) 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八小时以上。

(4)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

(5)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工期应当进行顺延。

四、项目金额与付款方式

1、项目金额

(1) 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肆万零伍仟壹佰元整(¥845100.00 元)，在合同范围内其单价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后附采购清单。

(2) 本合同总价款是项目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以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等全部项目内容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的辅材和售后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2) 货币单位：人民币

(3)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采购人必须开具发票给招标人。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 40%的合同款，合同款的 50%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 10%的合同款；

五、项目实施

1、施工前准备：乙方在施工前如果甲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予以积

极配合。

2、进场：合同签订后甲方确认施工及安装实施场地，乙方第一时间对场地进行勘察并记录，及时向甲方协调相关实施必须条件，做好设备进场准备工作；7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准备工作。

主要设备进场：为了保证工程如期完工，主要设备必须按进度准时进场，进场3日内完成设备初检。

3、乙方应根据甲方设计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施工规范规定，合理安排，安全施工，科学施工；保证施工场地和甲方其他设施不受施工破坏、影响。建立施工文档，加强技术文档管理。

4、在实施工程中，根据需要如需变更工程采购项目或服务时，由乙方提出具体变更项目和理由，经监理方书面同意，报甲方确定后，开始实施。对乙方单方面违反施工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相应处罚。

5、开工前需深化设计《项目名称》和《项目名称施工进度表》。

6、项目变更

项目施工过程中有系统设计、产品需要等功能性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对于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项目，其对应的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① 合同清单中已有适用的单价，按照合同清单中已有的单价确定；
- ② 合同清单中已有类似的单价，参考合同清单中已有的单价确定；
- ③ 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或者类似的单价，由乙方提出清单记价，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 ④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除不可抗力外，其余风险均含在固定价格内。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6、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授权代表及项目经理及其相关信息，或者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正式授权代表和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的行为包括签字、业务工作、合同执行等均代表乙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项目验收

1、项目完成、设备（产品或材料）到货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施工、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数量；并签署相关工程物资进场报验表。

2、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安装和调试报告，并报请甲方抽检，抽检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进行项目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申请启动试运行，试运行周期不低于10日，试运行正常后乙方出具试运行报告，同时乙方准备其他验收需要的文件向甲方提交正式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的5个工作日内，申请正式验收并确认具体日期组织验收，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主要产品均须有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

4、项目验收标准

- (1) 依照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制定验收方案，经甲乙双方同意后进行验收。
- (2) 项目有关硬件及软件资料、文档齐全。
- (3) 项目整体运行稳定正常，达到原设计标准。

5、项目移交

验收合格后，乙方十日内按照合同内容向甲方移交项目工程，移交范围包括全部技术文档（含设备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施工文档、实施方案、变更说明等），全部软硬件设备及设备清单，工程中文使用说明书，培训合格结论等。双方共同签署移交书。

六、保密与非竞争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并记录在案。

2、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秘密，以防止商业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

开。对于本项目的建设，规定乙方按国家系统建设保密规定履行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府谷县武装部标准化建设项目国有资产配置采购项目”有关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按项目整体时间要求。

(4) 泄密责任：按国家保密要求追究法律责任。

3、非竞争性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3 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聘用对方在本项目中的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

4、知识产权

(1) 合同中涉及甲方委托乙方研发的相关软件产品，知识产权应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权。

(2) 有关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软件的相关用户使用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认可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否则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设备和软件无知识产权和采购渠道争议，甲方使用并不为此承担任何涉及法律诉讼的责任。

5、信息保密

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双方按照国家保密要求要求对方，并检查对方所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义务。

七、技术培训

1、乙方需提供项目主要系统、设备方面的免费培训。

2、乙方应负责提供培训资料和培训讲师，由甲方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环境和相关协调工作。

3、为实现项目培训目标，甲方负责安排人员参加培训。

4、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进行；培训分施工中和竣工培训两个阶段。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使用运行。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合同产品清单、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4、乙方自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就本项目向甲方提供1年免费售后服务。

5、本合同所有货物在质保期内保修服务方式为乙方上门保修服务，并提供巡检服务。

6、在质保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引起的故障，其修理和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但甲方正常使用发生故障的除外。

7、质量保证期期满后，如果甲方需继续聘请乙方对本项目进行维护，则双方可另行签订维护协议。

九、责任义务与违约赔偿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若由于甲方原因延误工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实施的相关手续。

3、乙方进场后，甲方告知乙方的正常工作流程以便乙方能够迅速开展工作。

4、乙方入场施工前，甲方应根据方案提供相应的取电位置。

5、甲方向乙方提供放置设备、材料的堆放场地及用房，并提供乙方施工及项目试运行期间的用电。

6、甲方为乙方施工协调施工场地及货物运输通道等施工必要的环境条件。如：货物装卸场地、货物垂直运输等。

7、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与相关业务单位的关系。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隐

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变更签证，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所供设备及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也未得到甲方认可时，应负责更换，服务期限不予更改。

2、禁止乙方擅自向第三方转包或者分包工程，一经发现，合同立即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不得无故拖欠工人工资，出现上述情况，经甲方确认后，将予以责令整改。

4、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要求，严格按照审批确认的实施方案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工期要求，严格按照合同中确认的材料品牌及施工内容按质按量完成，做好施工质量检查记录，整理竣工验收资料。

5、乙方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现场安全保卫等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6、乙方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到文明施工。

7、乙方负责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8、乙方指派(另行通知)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所有施工有关事宜。

9、乙方有义务配合监理方对工程进行检测和验收，确保竣工检测、决算、验收，确保竣工顺利合格验收。

10、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因施工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甲方概不负责。

11、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整理编辑收集工作；

12、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13、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的技术文档资料；

14、乙方负责合同中所有系统开发等相关工作，并为甲方提供质保服务；

15、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或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安装和调试，使设

备具备正常安全的使用功能及性能，并满足合同要求。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及培训，直到甲方人员能正常、正确、安全操作该设备为止。乙方承担安装期间所有的安装调试费用，接受并服从甲方的管理与监督。

违约罚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 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若未经乙方同意无故解除合同，则需支付工程总价的 10%作为赔偿金，并需支付乙方已为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经催告拒不履行本合同或有重大违法违约行为的，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赔偿金。

十、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就部分合同条款进行合理变更，双方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

3、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后合同终止。

4、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或解除本合同。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十三、其他

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但当附件与本合同相冲突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甲方：(盖章)

签署人：

日期：2025年11月7日



乙方：(盖章)

签署人：

日期：2025年11月7日